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1-07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9日上午9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11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9名董事均以通讯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注册商标有偿许可株洲油脂有限公司使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注册商标有偿许可株洲油脂有限公司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注册商标有偿许可株洲油脂有限公司使用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成立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美神育种分公司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成立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美神育种分公司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成立美神育种分公司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聘任孙双胜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和保密制度的议案》。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和保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1-07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9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审议公司注册商标有偿许可株洲油脂有限公司使用的议案》。

1、公司此次有偿许可株洲油脂有限公司使用注册商标,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并为公司开拓食品行业的其他产品领域打下良好基础,且许可使用的产品与公司现经营的产品不是同类产品,对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公司通过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所涉及产品的质量监督和规范运作,维护和提升公司"中国驰名商标"的声誉,达到合作各方共赢的局面。

3、该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原则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审议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审议公司注册商标有偿许可株洲油脂有限公司使用的议案》。

二、《关于审议成立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美神育种分公司的议案》。

1、公司因经营工作的需要和行业发展现状,为促进公司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发展,加强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降低成本,提高行业竞争力,并满足公司业务独立核算与管理的需要而设立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美神育种分公司,有助于延伸公司的产业链,进一步发挥公司的品牌、技术、规模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审议成立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美神育种分公司的议案》。

三、《关于审议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审阅此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孙双胜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禁止任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2、孙双胜先生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董事会秘书的岗位要求。

3、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规范,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4、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审议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陈斌、何红渠、罗光辉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1-075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美神育种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设立分公司的必要性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首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以及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致力生猪产业链一体化经营,"种畜禽生产经营"已成为公司"十二五"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根据农业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农牧发[2010]2号),种畜禽是畜牧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推进种畜禽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对于加快建设现代畜牧业、保障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农民增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我国种畜禽产业蓬勃发展,法律法规不断完善,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大,良种繁育体系进一步完善,良种供种能力显著增强,为现代畜牧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加强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对于规范市场经营秩序,维护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提高种畜禽质量安全水平十分必要,非常迫切。因此,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强化监管手段,加快种畜禽产业由鼓励发展向规范发展的转变,全面推进种畜禽产业平稳健康发展。

对此,根据公司经营工作的需要和行业发展现状,为促进公司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发展,加强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降低成本,提高行业竞争力,并满足公司业务独立核算与管理的需要,公司拟设立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美神育种分公司,并将种畜禽生产项目的相关资产划入该分公司经营。

二、设立分公司简介

1、公司名称: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美神育种分公司
2、公司住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研培训楼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4、负责人:刘大建
5、经营范围:长白、大约克、杜洛克纯种种猪(祖代)及长大、大长种母猪的生产与经营(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湖南美神育种分公司有助于延伸公司的产业链,进一步发挥公司的品牌、技术、规模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

1、公司因经营工作的需要和行业发展现状,为促进公司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发展,加强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降低成本,提高行业竞争力,并满足公司业务独立核算与管理的需要而设立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美神育种分公司,有助于延伸公司的产业链,进一步发挥公司的品牌、技术、规模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审议成立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美神育种分公司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1-07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聘任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孙双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孙双胜先生个人简介如下:

孙双胜,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11月出生,注册会计师。1994年-1998年担任株洲市粉末冶金厂主办会计,1999年株洲建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0年起就职于本公司,先后担任下属子公司合肥湘大财务经理、新杨兽药财务经理,2005年-2009年11月任本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2010年2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全程参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工作。

孙双胜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间接持有本公司0.14%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孙双胜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31-28591147
传真号码:0731-28591147
电子邮箱:trssss@vip.sina.com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
邮编号码:412007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

1、审阅此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孙双胜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禁止任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2、孙双胜先生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董事会秘书的岗位要求。

3、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规范,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4、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审议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1-074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商标有偿许可 株洲油脂有限公司使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注册商标许可使用概述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1994年8月1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登记注册了商标注册号为821706"、国际分类号为29"、商品种类为"食用油脂"、使用地域为"中国大陆"的"唐人神"注册商标,现专用权限限期为2006年3月7日至2016年3月6日。

2、"唐人神"系列注册商标是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为"中国驰名商标",在国内市场享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株洲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油脂")为专业生产、销售食用植物油的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已具备年产1万吨食用植物油的生产规模,公司此次有偿许可株洲油脂使用上述商标,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并为公司开拓食品行业的其他产品领域打下良好基础,且许可使用的产品与公司现经营的产品不是同类产品,对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被许可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株洲油脂有限公司(注册号:430200000045054)
2、公司住所: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戴家岭
3、法定代表人:祝春友
4、注册资本:130.13万元
5、实收资本:130.13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7、经营范围:食用植物油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及分装、销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研究、生产、销售;汽车货运。
8、成立日期:1996年12月26日
9、股东及出资情况:自然人祝春友持有100%的股权。
10、与公司的关系:株洲油脂与公司为非关联关系。
11、株洲油脂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单位:元):

序　号	项　目	2011年10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1	资产总额	47,568,134.53	23,311,019.06
2	负债总额	42,312,206.93	18,834,279.24
3	净资产	5,255,927.6	4,476,739.82
4	销售收入	16,671,999.57	13,858,735.23
5	净利润	492,336.05	429,220.99
6	资产负债率	89%	81%

四、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依据市场关于商标许可使用费的一般定价原则,经协商确定,由公司向株洲油脂按被授权许可使用商标的产品年销售收入总额的0.1%计收商标许可使用费。

五、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许可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被许可人):株洲油脂有限公司
主要条款:

1、注册商标许可使用内容:
(1)许可使用的商品种类:食用油脂
(2)许可使用的地域:中国大陆
(3)许可使用的权利性质:以独占许可的方式,即:在本合同期限及指定区域内,仅乙方可在"食用油脂"商品上使用相关注册商标。

2、许可使用商标的期限:
甲方许可乙方使用相关注册商标的期限自2011年11月30日之日起至2016年11月30日止(含注册商标续展后的有效期),许可使用期为五年。

3、商标使用许可使用费:
按乙方产品年销售收入总额的0.1%计收乙方使用注册商标的许可使用费。

4、支付方式
乙方应于每一合同年度到期后的三个月内将该年度的许可使用费支付给甲方。

5、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保证其有权依照本合同的条款将注册商标许可给乙方使用,并保证该等注册商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者的权益,亦不存在质押等任何不利于乙方使用注册商标的障碍,如有此种情形发生并使乙方遭受任何损失,则此种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2)如有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侵犯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甲方保证其将自付费用,采取包括诉讼在内的一切合法措施,维护该等注册商标专用权。
(3)甲方应在注册商标期满前为注册商标办理续展手续,并依据有关规定支付相关费用,同时遵守其他规定,以确保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永久有效存续。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保证其使用注册商标商品的质量标准将不低于甲方原执行的该种商品的质量标准。
(2)保证除按本合同第二条的规定使用该等注册商标外,不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改动注册商标或扩大注册商标的使用范围。
(3)保证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乙方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4)保证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该许可协议的备案手续,备案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如违反本合同,违约一方必须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2)本合同任何一方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丧失履行本合同能力的,可以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3)因乙方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因质量事故,给甲方商标形象造成严重损害或者造成恶劣影响,且乙方没有能力挽回所造成的影响的,出现任一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预期可得利益。

六、注册商标对外许可使用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此之前仅将注册商标授权给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偿使用,本次公司将拥有的注册商标对外有偿许可使用,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并为公司开拓食品行业的其他产品领域打下良好基础。

2、由于本商标许可使用合同中明确了被许可企业的商标使用范围,且许可使用的产品与公司现经营的产品不是同类产品,因此,本次商标对外有偿许可使用对公司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3、公司通过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所涉及产品的质量监督和规范运作,维护和提升公司"中国驰名商标"的声誉,达到合作各方共赢的局面。

4、根据合同的约定,公司每年可获得的商标许可使用费约为2万元人民币,因金额较小,对公司当年的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影响不大。

5、株洲油脂使用"唐人神"注册商标生产、销售的产品,在一定程度上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

1、公司此次有偿许可株洲油脂有限公司使用注册商标,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并为公司开拓食品行业的其他产品领域打下良好基础,且许可使用的产品与公司现经营的产品不是同类产品,对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公司通过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所涉及产品的质量监督和规范运作,维护和提升公司"中国驰名商标"的声誉,达到合作各方共赢的局面。

3、该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原则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审议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审议公司注册商标有偿许可株洲油脂有限公司使用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1-58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9日上午9:30时在公司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爱群主持,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1名。公司董事张锦松先生、独立董事李燕萍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分别授权公司董事长汪爱群先生、独立董事邱思胜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出席及授权董事13名,公司4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换届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名,职工董事1名。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提名汪爱群先生、张锦松先生、李源先生、俞善伟先生、程军先生、艾妤女士、杨晓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邱思胜先生、汪海粟先生、李燕萍女士、唐建新先生、陈志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加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参阅附件)。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冬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公司原独立董事余廉先生因任期届满,原独立董事谢获宝先生因个人原因均不再续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对余廉先生、谢获宝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责地履行独董职责表示感谢。

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六届董事会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标准,将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调整为9.6万元/年(含税),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编号:2011-60)

以上一、二项议案须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

汪爱群,男,1954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第十届、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曾任武汉中百前身武汉中心百货大楼常务副总经理,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武汉商联集团董事、总经理。曾获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第十届《半月谈》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奖、中国创业企业家。主要社会职务:IGA(全球零售联盟)国际董事、现任中国商业股份制企业经济联合会会长、湖北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武汉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武汉企业家协会、武汉企业联合会、武汉商业总会常务副会长。

持有本公司股份60439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张锦松,男,1962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公司总会计师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本公司股份50025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李源,男,1954年出生,中专、民建会员,讲师。曾任武汉市江汉大学经济管理系商业经济教研室教师、主任,万佳百货企划部经理、副总经理,深圳合能房地产公司业务开发部经理、副总经理,中商佰汇(广州)商业有限公司广州公司总经理、武汉佰汇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武汉世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商量贩连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武汉畅鑫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业务部经理、武汉城市一卡通公司董事。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俞善伟,男,1952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中百超市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持有本公司股份35011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艾妤,女,1977年出生,研究生,经济学硕士。曾任武汉国资公司战略策划部主办、高级主办,经济运行部高级主办。现任公司董事、武汉商联集团大股东武汉国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副主任。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程军,男,1961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曾任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武汉中百百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持有本公司股份664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杨晓红,女,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会计师,高级经营师。曾任公司经理办公室主任、秘书处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本公司股份3689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

邱思胜,男,1945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湖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党委书记。现任湖北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业经济协会会长。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汪海粟,男,1954年出生,企业战略管理专家,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MBA学院院长,教育部重点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专职研究员。兼任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常务副理事长、湖北省工业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理事、湖北省资产评估协会副会长、武汉中小企业协会顾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起草小组成员、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0年底被国际资产评估准则委员会遴选为新兴市场国家准则起草专家组成员。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李燕萍,女,1965年出生,人力资源管理专家,民建会员、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曾任武汉大学管理学院经济管理系讲师、副系主任、商学院院长助理、工商管理系主任、商学院副院长。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兼任民建武汉大学委员会主委、湖北省政协常委、民建湖北省委常委,湖北省青年联合会常委、湖北省武汉市直属青年联合会副主席,教育部(2006-2010年)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管理学会组织行为与人力资源专业委员会指导委员会委员,湖北省就业促进会副会长、常务理事,湖北省人力资源学会副会长,湖北劳动学会理事,武汉劳动保障学会理事,中国管理研究国际协会会员,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唐建新,男,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系主任。社会兼职有审计硕士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湖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审计学会副会长、武汉市审计学会副会长、湖北省内部审计协会常务理事、湖北省国有企业业绩考核专家咨询组成员。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三镇控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陈志清,男,197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1年至2010年为上海金茂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0年至今为上海友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1-59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9日上午11:30时在公司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艳红女士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4名。公司监事黄学明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尹艳红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出席及授权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认真审议,与会监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换届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提名蒋丹女士、黄学明先生、王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参阅附件)

尹艳红女士、刘文兰女士经公司职代会选举,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六届监事会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蒋丹,女,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曾任武汉中商徐东平价广场有限公司财务主办、主管、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金中心主管、部长。现任公司监事、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主管。

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学明,男,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89年在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六六基地从事国防科研管理工作,曾任三江雷诺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监事、中国三江航天工业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三江航天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超,男,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2年在中国建设银行从事管理工作,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计财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公司业务部经理。

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1-60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2月16日(星期五)上午9:30,会期半天。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11年12月12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12月12日(星期一)下午3: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8、会议召开地点:公司2楼多功能会议室(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65-71号汇丰企业总部8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上述1-2项议案需逐项表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1年11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12月15日(星期四)
上午:9:30-12:00　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南泥湾大道65-71号汇丰企业总部8号楼B座证券部
(四)联系电话:027-82832006　82777083

四、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1-61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选举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公告

经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八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冬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尹艳红女士、刘文兰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将与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一起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简历

职工董事:

张冬生,男,1954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曾任武汉青山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9年加入中百集团,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本公司股份2767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职工监事:

尹艳红,女,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高级经营师。曾任公司党委办公室、经理办公室主任、纪委书记。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兼任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文兰,女,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政工师。曾任中百超市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企划部部长、工会主席。现任中百超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81　证券简称:双箭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1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在2011年11月17日公告的《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自2011年7月8日至2011年11月14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5,952,4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具体详见2011年11月1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1年11月29日,本公司收到股东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减持公司股份的《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1年11月28日,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2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1%,本次减持前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6,047,54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7%,本次减持后其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5,797,54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6%,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11-11-28	14.42	250,000	0.2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604.75	5.17%	579.75	4.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